



# 市縣政府辦理追加預算概況及中央督導作為

為使地方辦理追加預算有明確遵循依據暨落實執行，行政院自 102 年度起增訂地方專屬規定，本文特就各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市縣）辦理及中央督導情形簡要說明，俾利各界了解。

劉意文、詹雅雯（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秘書）

## 壹、前言

政府預算之籌劃、擬編及審議，係在每年度開始之前一年即著手進行規劃，又年度預算編列數屬預估性質，編列數額與實際執行時之需求會有所差異，目前雖已有預算執行彈性措施可資因應，但其運用範圍仍受法定預算總額限制，因此當年度預算執行中若發生較為重大事故，於法定預算數額內無法因應時，實有賦予可適度追加預算總額之必要，又為避免對預算之追加過於寬濫，預算法第 79 條爰對追加預算具

體要件加以規範。嗣為因應監察院所提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間存有重大差異，準用預算法產生諸多扞格情事，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通盤檢討後，已就地方之實際運作增訂地方專屬規定。本文僅就近年各市縣政府辦理追加預算及中央督導情形簡要說明，俾利各界了解。

## 貳、增訂地方政府辦理追加預算專屬規定

歷來各地方政府辦理追加預算，依預算法第 96 條規定，

於地方政府預算法未制定前，準用同法第 79 條之規定辦理。惟預算法係就中央政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予以規範，而地方政府於業務職掌、組織層級、預算規模與制度等，與中央政府不盡相同，難免因此等性質上之差異，致衍生個案準用上解讀不一之情形。為解決上述問題及考量地方預算法之擬訂須經行政及立法程序恐曠日費時，主計總處爰參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體例與意旨及上開監察院原意，並在兼顧地方政府辦理追加預算之特有或多數態樣原則下，

於預算法規定同基礎上初擬條文草案，經 101 年 3 月 20 日邀集各市縣政府開會研商獲致共識後，將條文納入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提報行政院同年 4 月 12 日第 3294 次會議通過，並於同日以行政院函發布訂定地方政府適用之法源。

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地方各機關因下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一）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二）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四）依有關法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或自治條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 參、近年各市縣追加預算籌編情形

### 一、辦理次數及期程

22 個市縣在 101 年度至 109 年度間，每年度有 17 或 18 個市縣政府合共辦理 21 至 24 次追加（減）預算，除新北市

及桃園市 9 年間均未辦理追加（減）預算外，大多數市縣每年度追加次數為 1 至 2 次，嘉義市每年辦理次數為 3 至 5 次，較其他市縣為高，經了解主要係因該府於年度執行中，倘有新增施政計畫，或中央年度進行中核定之計畫型補助，除因時間迫切來不及辦理追加（減）預算，才得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墊付款支用規定辦理墊付案外，皆以編列追加（減）預算送請議會審議方式辦理所致。

大多數市縣每年度辦理追加（減）次數為 1 至 2 次，約分布於 6 月至 9 月及 12 月，整體而言，均係配合議會開議期程，約在年中過後提送議會，以及於年度即將終了因確認年度預算已不足以調整因應而辦理追加（減）預算，至嘉義市每年度計提出 3 至 5 次追加（減）預算，約 2 個多月辦理 1 次，且有 2 月、3 月、4 月辦理追加（減）預算情形，顯示其在年度一開始即著手籌劃辦理追加（減）預算。

### 二、追加型態及編列規模

茲地方政府提出辦理追加歲出預算須符合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所定 4 個要件之一，經按 101 年度至 109 年度各市縣辦理追加預算所依據之要件統計結果（下頁附圖），以「依有關法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或自治條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占 78% 最多，主要為追加未及納入總預算之上級政府補助經費；其次為「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占 18%，主要或因辦理臨時重大政事及變故，或因財政困難預算籌編階段未納入總預算或未編足額，或因總預算遭民意機關刪除等，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及「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設新機關時」辦理追加之金額分別占 3% 及 1%。

復經彙整 101 年度至 109 年度 22 個市縣各年度追加預算總額係介於 312.07 億元至 627.81 億元間（第 39 頁表 1），以 107 年度 627.81 億元最高，108 年度 608.77 億元居次，104 年度 470.08 億元居第 3 位，綜觀 104 年度及 108 年度追加

## 論述》預算·決算

金額較高原因，主要係該 2 年度各為地方選舉更迭首年，新任地方首長依其政見追加預算並調整施政計畫，以及 108 年度地方政府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致，至 107 年度除因部分地方首長為爭取連任，追加下鄉訪視對民眾所作承諾事項外，主要亦為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致追加歲出預算大幅提高。

### 肆、對地方追加預算之督導及成效

為回應監察院所提，地方辦理追加預算應注意須符合相關法令，並嚴加考核之審查意見，行政院爰以 101 年 4 月 23 日通函各市縣政府，請其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於各次追加（減）預算案審議通過後 1 個月內，填具追加預算情形表件，逐一系列明各追加計畫之事由，隨同追加（減）預算書檢送主計總處查核是否有違追加要件，並將其違失及對所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監督管考情形納入年度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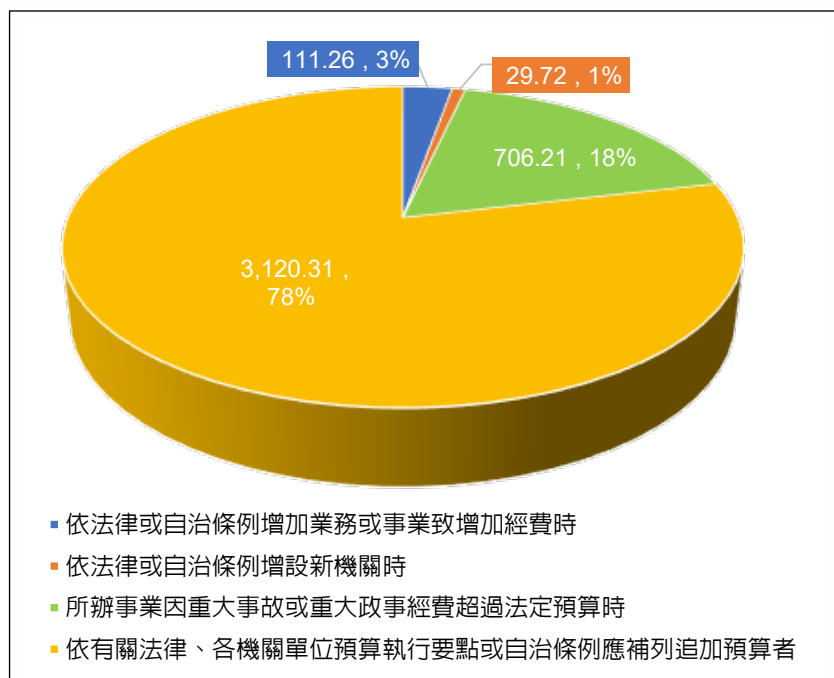
般性補助款及各一級主計機構業務績效考（評）核辦理。

嗣為落實林前院長所提「減法原則」，審酌歷來查核不符之追加要件均屬「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1 項，爰為簡化作業及兼顧重要性原則，自 106 年度起僅就上開要件填報追加事由，函報主計總處查核，至依據其他 3 項追加要件辦理者是否符合規定，則俟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作業時辦理抽查進行管考。

經綜整歸納 101 年度至 109 年度不符追加要件情形，其態樣共計有因公聯繫接待、餽贈、餐敘（飲）聯誼、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國內觀摩參訪、擴增社會福利給付標準者及進用臨時人員辦理事務性工作等 12 項（第 40 頁表 2），又以擴增社會福利給付標準者 38.66 億元為最大宗，進用臨時人員辦理事務性工作 3.23 億元次之。據統計資料顯示，地方追加預算在經中央多年來的積極督管下，不符追加要件之項目已逐年減少，且至 109 年度已無違失項目，顯示本督導

附圖 101 年度至 109 年度 22 市縣辦理追加預算依據型態

單位：新臺幣億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作業實施至今，已有效引導地方政府朝良性方向發展。

主計總處為減輕各市縣政府負擔，經檢討在不影響業務實質效果下，再次簡化既有行政作業流程，自 110 年度起，市縣免再進行填報作業，由主計總處將歷年不符追加要件態

樣列為查核重點，逕行審視市縣追加（減）單位預算書內容，俟發現有不合規或對追加事由有疑義之事項，再提請市縣政府予以說明並據以審認後納入考核。

## 伍、結語

基於追加預算目的係提供各機關遇有較為重大事故或重大施政需要，而原編列預算難以因應所需時之預算執行彈性措施，目前實務上地方政府仍有受經濟情勢及客觀環境變遷，或受地方首長政策方向改變等因素，須以追加預算因應，

表 1 101 年度至 109 年度 22 市縣追加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別 市縣別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總計
總計	338.43	439.32	349.59	470.08	312.07	355.48	627.81	608.77	465.95	3,967.50
新北市	-	-	-	-	-	-	-	-	-	-
臺北市	34.69	40.12	30.46	40.09	28.24	51.20	59.80	47.84	57.23	389.67
桃園市	-	-	-	-	-	-	-	-	-	-
臺中市	(註) 17.81	136.24	50.26	93.37	66.43	45.18	100.46	91.76	61.54	663.05
臺南市	64.47	22.22	17.28	-	-	-	-	-	2.18	106.15
高雄市	-	-	30.00	-	-	-	-	-	-	30.00
宜蘭縣	17.01	22.12	8.98	21.75	21.92	11.60	23.97	16.36	15.31	159.02
新竹縣	-	-	-	-	-	-	6.21	10.14	-	16.35
苗栗縣	21.07	25.04	43.34	33.67	15.47	33.30	42.52	51.04	39.46	304.91
彰化縣	(註) -	15.23	24.43	66.23	24.64	18.22	8.08	20.73	10.15	187.71
南投縣	30.13	45.98	31.76	16.94	20.01	10.93	47.53	35.87	27.02	266.17
雲林縣	11.82	9.52	11.96	25.80	19.16	20.86	22.99	71.42	24.32	217.85
嘉義縣	30.91	33.76	21.70	28.64	28.08	33.77	74.88	94.11	50.96	396.81
屏東縣	43.28	34.54	30.79	50.29	32.68	36.78	98.96	58.48	61.99	447.79
臺東縣	14.51	13.49	9.97	13.75	10.38	46.99	38.32	29.33	25.61	202.35
花蓮縣	12.65	16.39	11.80	17.37	14.53	13.56	34.28	22.33	37.41	180.32
澎湖縣	14.23	6.46	4.75	16.15	8.98	8.17	12.92	15.43	11.24	98.33
基隆市	8.98	4.40	10.95	9.35	6.08	5.29	11.95	10.83	7.03	74.86
新竹市	(註) -	-	-	7.25	-	4.15	-	-	-	11.40
嘉義市	3.59	2.40	4.72	4.79	3.30	6.19	19.65	10.93	9.73	65.30
金門縣	8.09	7.71	3.59	19.04	5.01	4.45	17.58	14.57	7.53	87.57
連江縣	5.19	3.70	2.85	5.60	7.16	4.84	7.71	7.60	17.24	61.89

註：行政院 101 年 4 月 23 日函規定各市縣政府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應填具表件隨同追加（減）預算書函送本總處查核，爰於 101 年 5 月 1 日前已辦理追加預算之臺中市（第 1 次）、彰化縣及新竹市免報送，故未納入本表計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論述》預算·決算

由於追加預算是於總預算外再增加之政府政事活動經費，為籌措其所需財源，勢必會增加人民之財政負擔，若非不得已，實不宜輕易為之，爰若年度進

行中所增加之政府政事活動經費，實無法於原編列預算上調整因應時，仍須在符合追加預算要件前提下適度追加預算總額，並應審慎衡酌成本效益，

尤其應檢討不符追加預算態樣之相關經費，避免寬濫情事發生，以兼顧政府財政資源獲得妥善及有效的運用。❖

表 2 101 年度至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不符追加要件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總計
總計	20,160	82,646	85,176	2,203,560	815,959	110,100	511,862	1,223,447	-	5,052,910
1. 因公連繫接待、餐敘聯誼、贈送伴手禮或支付紀念品、獎勵、慰問等經費	2,000	10,450	6,500	9,400	-	80	20,085	127,000	-	175,515
2. 赴國外或大陸地區考察、參訪或研習等，以及獎勵模範或績優人員出國	-	2,720	2,151	-	2,754	3,802	-	-	-	11,427
3. 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國內觀摩參訪	230	27,661	47,000	29,330	45,217	37,127	-	-	-	186,565
4. 擴增社會福利給付標準者	540	-	19,185	1,736,195	665,652	5,767	428,797	1,009,554	-	3,865,690
5. 辦理耶誕、跨年晚會、音樂會、煙火等活動	-	-	7,000	15,369	10,546	12,900	-	-	-	45,815
6. 補助民間團體、政府機關，但無具體活動計畫及補助對象	9,160	38,500	-	174,483	30,852	24,300	5,000	-	-	282,295
7. 進用臨時人員辦理事務性工作	-	135	240	172,301	49,629	1,697	12,125	86,893	-	323,020
8. 車輛購置不符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之特殊情況或超逾規定標準（註）	990	1,080	-	21,971	1,904	71	6,896	-	-	32,912
9. 預列中央補助計畫配合款	-	-	-	13,000	-	10,641	-	-	-	23,641
10. 超逾基準表等相關規定（註）	-	600	-	3,238	90	-	10	-	-	3,938
11. 疏失致重複編列	-	-	-	-	-	8,715	38,537	-	-	47,252
12. 其他不具重大急迫性，如不符籌編原則之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	7,240	1,500	3,100	28,273	9,315	5,000	412	-	-	54,840

註：超逾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者，因屬未依一致標準編列違失，經重新檢討，自 108 年度起不列入不符追加要件辦理，惟仍列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